大连艺术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在我校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专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入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先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

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我校报到后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我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应及时收回，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应与高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只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不参评及兼得普通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中心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第十八条 近年不同时间入伍的学生，适用的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标准如下：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关于补偿代偿

以“入伍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2022年1月24日前	2022年1月24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1日（含当日）至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1日（含当日）后
申请补偿代偿标准上限（本专科生/研究生）	每人每年8000元/12000元	每人每年12000元/16000元（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每人每年16000元/20000元（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每人每年20000元/25000元（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2.关于学费减免

学生申请学费减免“学费产生的学期”	2022年1月24日前	2022年1月24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1日（含当日）至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1日（含当日）后
申请学费减免标准上限（本专科生/研究生）	每人每年8000元/12000元	每人每年12000元/16000元	每人每年16000元/20000元	每人每年20000元/25000元

（二）直招军士

以“入伍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2022年1月24日前	2022年1月24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1日（含当日）至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1日（含当日）后
申请补偿代偿标准上限（本	每人每年8000元	每人每年12000元/16000元（学费补	每人每年16000元/20000元（学费补	每人每年20000元/25000元（学费

专科生/研究生）	/12000元	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三）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学生申请学费减免“学费产生的学期”	2023年9月1日（含当日）至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1日（含当日）后
申请学费减免标准上限（本专科生）	每人每年16000元	每人每年20000

（四）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1850元/人/学期

附表：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附表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table>
<tr><td colspan="7">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就读高校</td><td></td><td>高校隶属关系</td><td>□中央
□地方</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r>
<tr><td>年级</td><td></td><td>院系班级</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入学时间</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6"></td></tr>
<tr><td>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td><td colspan="6">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td></tr>
<tr><td>现家庭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6"></td></tr>
<tr><td>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本人其他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6"></td></tr>
<tr><td>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td><td colspan="4">□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td></tr>
<tr><td colspan="7">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应缴纳学费金额（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td></tr>
<tr><td colspan="3">高校国家助学贷款</td><td colspan="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td></tr>
<tr><td>贷款本金（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本金（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贷款利息（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利息（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贷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还款账户户名</td><td></td><td>还款账户户名</td><td></td></tr>
<tr><td>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td><td></td><td>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4">学生银行账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4">开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colspan="4">开户银行账号：</td></tr>
<tr><td colspan="4">开户人户名：</td></tr>
<tr><td colspan="4">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 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td></tr>
<tr><td colspan="4">高校审核情况</td></tr>
<tr><td>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　　元。实际缴纳学费　　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　　元。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利息　　元（利息起止时间：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td></tr>
<tr><td colspan="4">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 号为：　　，入伍通知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学校复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4">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表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table>
<tr><td colspan="10">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照片</td></tr>
<tr><td>申请类型（二选一）</td><td>☐退役复 学
☐退役入 学</td><td>就读高校</td><td></td><td>高校隶属关系</td><td>☐中央
☐地方</td><td>学号</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院系</td><td></td><td>专业</td><td></td><td>班级</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现住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考入本校年月</td><td></td><td>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td><td></td><td>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td><td></td><td>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td><td colspan="3"></td></tr>
<tr><td>入伍时间</td><td></td><td>退役时间</td><td></td><td>复学时间（退役入学不填）</td><td></td><td>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10">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td></tr>
<tr><td>学制年限</td><td></td><td colspan="2">剩余就读年限（退役入学不填）</td><td></td><td colspan="2">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td><td></td><td colspan="2">第一学年学费（元）</td></tr>
<tr><td>第二学年学费（元）</td><td></td><td>第三学年学费（元）</td><td></td><td>第四学年学费（元）</td><td></td><td>第五学年学费（元）</td><td></td><td>备注</td><td></td></tr>
<tr><td colspan="10">※※※※※※以下由学校、征兵和民政部门填写※※※※※※</td></tr>
<tr><td colspan="10">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td></tr>
<tr><td colspan="10">_____同志经我办批准，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0">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经确认，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高校审核情况</td></tr>
<tr><td>财务部门审核意见</td><td>经审核，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资助部门审查意见</td><td>经审查，情况属实。根据规定，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复核意见</td><td>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2.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